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狮环保函〔2025〕31号

答复类型：B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09号建议的答复

邱盛源代表：

您在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提升石狮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的建议》收悉，该建议由我单位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海洋发展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深入开展海洋污染防治，促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是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根据我市实际，我市多个职能部门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一、强化陆源污染治理

1、强化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一是建立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机制。全市128个村（社区）设置中转站21座，各类清扫、转运车辆256辆。石狮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已于2021年完成提级改造项目并投入运行，目前日处理能力达1500吨，日收集处置石狮市辖区生活垃圾900余吨，能够满足本市垃圾日产日清的要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二是常态化开展海漂垃圾治理。

持续推动沿海各镇与第三方公司签订海上环卫协议，配备海上环卫船舶及人员，建成海漂垃圾临时堆场 5 个，环卫船舶靠泊点 5 个，完成海上环卫队伍组建。建立海漂垃圾治理工作常态化机制，2018 年至今我市每年统筹安排海漂垃圾治理专项资金 365 万元，用于海漂垃圾治理、考核奖励和宣传经费等工作。三是系统推进生活污水治理，2023 年我市已完成 83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2024 年在此基础上持续开展整治提升，系统生成项目对杆头村等 12 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进一步提升治理，其中郭坑村、洪厝村正在施工，剩余 10 个村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2、控制陆源直排海污染物排放。一是扎实做好直排海企业环境监管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将直排海企业全面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体系，实现重点企业年检查覆盖率 100%；二是强化自动监测系统运用，要求直排海企业安装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施，实现污染源实时监测。三是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控制污染物入海排放。2024 年至今共巡查涉海企业 161 家次，办理直排海企业环境违法案件 3 件。

二、强化入海排口与近岸海域水质评价

1、针对沿海乡镇生活污水未收集造成沟渠、入海排口水质黑臭、超标情况，我市每季度开展入海沟渠、入海排污口监督性监测，协调相关部门结合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黑臭水体整治等专项工作统筹系统整治，目前入海排污口

整治完成率 95%，入海沟渠除黑、消劣比例分别为 90%、77.8%。

2、2021-2024 年石狮市 6 个省控海水点位水质基本保持优良以上。2025 年我市委托厦门环境监测中心站加密开展重点乡镇周边海域溯源分析，后续将在三期水质监测基础上形成溯源报告，进一步通过陆源污染物管控、治理，提升我市近岸海域水质。

三、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一是提升海洋生态修复规划水平。我市正在组织编制《石狮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旨在为全市海洋生态修复提供科学指引。二是积极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历史围填海图斑拆除整治，累计拆除图斑面积约 120 亩，有效提升了海岸带自然景观，节约了海域空间资源；扎实开展互花米草除治和滨海湿地海洋高等植物恢复种植，清理石狮市辖区内互花米草 3100 多亩，并已进入 3 年管护阶段，种植海洋高等植物（红树植物）约 299 亩，显著提升了海湾湿地生态环境。三是积极争取上级海洋生态修复专项资金补助。策划并申报了石狮市红塔湾北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已获得省级海洋生态修复专项资金补助，并正在积极策划中央财政支持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四、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宣传教育

一是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海洋生态保护。结合“6·5 环境日”、“6·8 世界海洋日”开展多样化宣传活动，提升公众环保意识，

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二是强化海洋综合管理。与自然资源部厦门海洋中心共建海洋自然资源管理支撑体系，提升我市海域海岛综合管理和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能力。三是加强环保、渔业、海警、海事、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如石狮生态环境局与泉州海警局石狮工作站正式签订《执法协作配合办法》，建立监管衔接机制，进一步增强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污染损害海洋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分管领导：傅伟航

经办人员：洪培山

联系电话：158****463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鸿山镇人大主席团。